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 配售事項

於2015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72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5,200,000股新股份。

最多35,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64,000,000股股份約13.33%；及(ii)本公司經發行35,200,000股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99,200,000股股份約11.76%。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面值總額將為3,52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25港元較：(i)股份於2015年7月1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19.44%；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32港元折讓約0.96%。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因而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5,5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每股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0.71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5年7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2015年7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配售協議

日期： 2015年7月14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0.72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35,200,000股配售股份。最多35,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64,000,000股股份約13.33%；及(ii)本公司經發行35,200,000股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99,200,000股股份約11.76%。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面值總額將為3,520,000港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0.725港元較：(i)股份於2015年7月14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19.44%；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2港元折讓約0.96%。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當前市價。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盡力促成達成有關條件，而倘有關條件於2015年8月4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就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獲解除，且除任何先前違反事件外，訂約各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申索。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有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

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合、不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如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的現行事態的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局、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造成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嚴重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的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嚴重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錯誤，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g.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嚴重及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所產生者外，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 配售事項的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2%的金額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市場收費。

##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5,2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可發行最多35,20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環灃有限公司 <sup>(附註)</sup>	158,970,000	60.22	158,970,000	53.13
公眾股東	105,030,000	39.78	105,030,000	35.11
承配人	—	—	<u>35,200,000</u>	<u>11.76</u>
	<u>264,000,000</u>	<u>100.00</u>	<u>299,200,000</u>	<u>100.00</u>

附註：環灃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費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零售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5,5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每股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0.71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本集團履行任何未來責任及擴闊股東基礎的能力。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的比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 淨額約為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數額約為
2015年3月31日	按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於2015年5月完成	59.3百萬港元	用於撥付未來出現合適機會時的投資活動及業務發展以及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約29百萬港元已用於拓展銀器零售業務及相關投資發展。  約30.3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潛在投資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3日及2015年3月24日之公佈所披露者，本公司就配售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撥付未來出現合適機會時的投資活動及業務發展以及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配售協議於2015年3月24日失效，配售事項並未進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5年7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2015年7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當時的已發行股本(即176,000,000股股份)的20%，相當於35,2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5,2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根據配售協議出任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14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25港元(不包括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最多35,2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5年7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刊登。